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49號

原告 陳駿彥

被告 勝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晨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「要求建設公司徹底修正瑕疵問題或依市價買回房屋」，其中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修正瑕疵部分，原告表示因涉及公共管道無法評估修復所需之費用，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定，本院尚無從估算原告因此聲明所獲之利益，爰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；另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買回房屋部分，以原告購買「勝興興站」A5棟3樓房屋之總價為核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。從而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95萬元定之，加計原告於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55萬元（計算式： $4,950,000 + 600,000 = 5,55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43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8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8,435元（計算式： $66,435 - 8,000 = 58,435$ ）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 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仁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0 書記官 陳如玲